

证券代码：002533

证券简称：金杯电工

公告编号：2025-044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2日14:00；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 -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 -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技术信息综合大楼501会议室（湖南省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方红中路580号）。

- 4、会议投票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吴学愚先生。
- 6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公司股份总数为733,941,062股，剔除回购股份6,447,000股和本次回避表决股份250,874,432股后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76,619,630股。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398名，代表的股份总数为296,738,011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.4308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5,863,579股，

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.,Ltd.

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.2489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.6227%。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3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33,053,79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5036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9350%。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5 名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2,809,78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7453%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608%。

7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(一) 审议《关于关联自然人参与公司债务重组的关联交易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4,576,47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1937%；反对 8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809%；弃权 4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25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：同意 21,951,1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4613%；反对 816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5149%；弃权 47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238%。

关联股东吴学愚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能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、湖南闽能投资有限公司，周祖勤先生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莫彪、达代炎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
Gold cup Electric Apparatus Co.,Ltd.

2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杯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